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申请授信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商票贴现、商票保证等，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期限及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2、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蓝继晓先生全权负责签署与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雕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灿星	宋自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36、37、38、39、40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36、37、38、39、40	
电话	0755-26407370	0755-26407370	
电子信箱	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8,042,958.84	321,327,257.20	-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81,800.00	-2,116,517.31	-79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09,577.46	-4,404,024.15	-37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889,868.40	33,143,906.69	14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2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2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0.33%	-2.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3,385,727.32	1,305,060,258.45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4,898,677.39	641,114,677.39	-5.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继晓	境内自然人	22.55%	30,073,000	22,554,750		
林金成	境内自然人	21.89%	29,188,500	21,891,375		
彭旭文	境内自然人	21.89%	29,188,500	21,891,375		
陈奕民	境内自然人	3.75%	5,000,000	0	质押	5,000,000
谢心	境外自然人	1.12%	1,50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473,985	0		
周奇平	境内自然人	0.48%	638,300	0		
蓝晓宁	境内自然人	0.47%	625,000	0		
彭有良	境内自然人	0.45%	600,000	0		
杨光	境内自然人	0.42%	562,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蓝晓宁先生系蓝继晓先生之弟，彭有良先生系彭旭文先生之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杨光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562,3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2020年上半年，公司坚持既定的战略规划，秉着诚信稳健的经营理念，坚守"客户满意"这一核心价值，为客户提供高品味、高品质的家居综合服务。

今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所在的业务区域均采取了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使得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27,804.30万元，同比下降13.47%；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888.18万元，同比下降792.12%。在经营管理层的努力下，2020年上半年新签订单27,397.71万元，其中住宅装饰设计与施工业务26,619.49万元，公共装饰设计与施工业务778.22万元，签单情况保持基本稳定。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开展各项工作，重点推进工程施工结算进度、装配化施工技术应用、佰恩邦整装产品推广等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营目标，继续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注销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含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拉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祥草科技有限公司和清远市德拉尼家居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共九家公司。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仝奋先生、刘力平先生、章顺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蓝继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公司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蓝继晓先生全权负责签署与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5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张洁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16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8号)，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555.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14.3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941.1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7日到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1830241号《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499.60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7,499.60万元，其中包括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5,679.22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5,992.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41.5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550.5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180188000049234
银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海熙龙湾二期商业楼一层
金额(人民币)：97,209,800.00元
用途：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说明：公司在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开立该专户，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287888888866
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1003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1栋裙楼18号商铺
金额(人民币)：87,862,600.00元
用途：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3、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5072759
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36号东兴大厦一楼
金额(人民币)：11,069,000.00元
用途：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4、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3929200286180
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创业路交汇处海洋之心一楼
金额(人民币)：33,270,415.10元
用途：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说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开立该专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016年12月30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进行调整，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公司以增加注册资金的方式将"深圳旗舰店"的募集资金2,070.885万元注入到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经公司2018年6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8000100100052302
银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5B栋1、2、3栋
金额(人民币)：20,708,850.00元
用途：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设立的5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9234	941,421.27	IPO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338000100100052302	8,980,189.38	IPO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443899991010005072759	–	IPO募集资金，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5287888888866	–	IPO募集资金，已销户
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	4000023929200286180	–	IPO募集资金，已销户
合计		9,921,610.65	

上述存款余额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5,505,826.65元。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6月24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972.62万元(含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为便于节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与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节余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详见公司2020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67,728.32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议同意变更"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之设计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地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拟在东莞辖区、惠州辖区的旗舰店实施地址变更至长沙、重庆辖区，将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长沙旗舰店变更为深圳佰恩邦旗舰店，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市天心区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并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2019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79.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04860138号《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6月，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计716.72万元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972.62万元(含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72.62万元(含)的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就上述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购买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的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优化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包括"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将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716.7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增加创意设计风格研究及智能财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商业职能分析系统三个模块，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变更。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4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41.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99.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5.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9,720.98	9,720.98	30.89	5,783.64	59.50%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否	8,786.26	8,786.26	–	7,224.23	82.22%	2018年12月	–190.14	否	否
3、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是	1,106.90	391.11	–	405.42	103.66%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是	3,327.04	4,042.83	65.88	4,086.31	101.08%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2,941.18	22,941.18	96.77	17,499.60	76.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议同意变更"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之设计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21、2017-026) 2、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议同意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拟在东莞辖区、惠州辖区的旗舰店实施地址变更至长沙、重庆辖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3、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长沙旗舰店变更为深圳佰恩邦旗舰店，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市天心区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议同意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在保持原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不变的基础上，增加创意设计风格研究及智能财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商业智能分析系统三个模块，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13)，并于2017年4月7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4860138号)予以鉴证；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6,792,172.38元，其中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9,275,030.98元，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37,740,919.07元，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9,776,222.33元。截至2017年6月，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计716.72万元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 原因：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原项目实施由中山市南头镇变更至东莞市大岭山镇后，充分利用自有的厂区建筑及配套设施，在保证建设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的降低场地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实施费用，有效节约了募集资金。 2、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972.62万元(含利息)继续存放于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 原因：上述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的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在保证建设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募集资金，因此产生了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72.62万元(含)的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4,042.83	65.88	4,086.31	101.08%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42.83	65.88	4,086.31	101.0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优化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包括"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将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716.7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增加创意设计风格研究及智能财务、商业智能BI和客户关系管理CRM三大模块，在现有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行业特性，进一步整合、升级业务流程，量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智能财务系统能够提高财务流程的准确率，最大程度上避免财务风险，提高企业内控水平及业务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财务管理能力。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变更。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项目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设计、工艺、材料及信息化等研发实力，不直接产生效益，不单独量化核算项目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行动人之一黄晖先生的通知，获悉黄晖先生提前解除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晖	是	373.00	9.84%	3.06%	2018年11月27日	2020年8月2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73.00	9.84%	3.06%	–	–	–

注：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21,804,400股计算。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黄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左贵明、曹玲杰、左娟妹、左美丰、黄修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晖	3,790.58	31.12%	2,020.38	53.30%	16.59%	0	0.00%	0	0.00%
左笋娥	749.09	6.15%	500.00	66.75%	4.10%	0	0.00%	0	0.00%
左贵明	337.96	2.77%	100.00	29.59%	0.82%	0	0.00%	0	0.00%
曹玲杰	310.24	2.55%	160.00	51.57%	1.31%	0	0.00%	0	0.00%
左娟妹	310.24	2.55%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左美丰	232.68	1.91%	232.68	100.00%	1.91%	0	0.00%	0	0.00%
黄修成	100.68	0.83%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31.47	47.88%	3,013.06	51.67%	24.74%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总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1,804,400股计算。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6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邓冠杰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60,512,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58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713,765,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1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06,987,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04%；反对745,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5%；弃权6,032,3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826,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340%；反对745,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14%；弃权6,032,3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46%。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毅、陈晓璇

3、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6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戴振吉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目前正处于不断发展的阶段，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打造百年企业、千亿企业的愿景，公司需要更多元化的业务、高薪吸引更多的人才。

此外，为更好发挥联席总经理岗位的关键作用，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提升，经综合考量该岗位的工作量和专业性、公司盈利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及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对联席总经理戴振吉先生的税前年度薪酬调整至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因戴振吉先生为公司董事，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定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6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8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议案》	√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0年9月9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3333
传真号码：0760-87885677
工作邮箱：huicao@cs-paper.com
联系人：曹卉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0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11；投票简称：中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议案》	√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回执

截至2020年9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0年9月9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6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5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理由

公司目前正处于不断发展的阶段，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打造百年企业、千亿企业的愿景，公司需要更多元化的业务、高薪吸引更多的人才。

此外，为更好发挥联席总经理岗位的关键作用，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提升，经综合考量该岗位的工作量和专业性、公司盈利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及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拟对联席总经理戴振吉先生年度薪酬作出调整。

二、调整范围

公司联席总经理戴振吉先生2019年度薪酬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470.4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将戴振吉先生的税前年度薪酬调整为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其他说明

1、因戴振吉先生为公司董事，本次薪酬调整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更好发挥联席总经理岗位关键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升联席总经理勤勉尽责的意识，进一步调动联席总经理的工作积极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46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诉讼阶段，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法院出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民事调解书》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8,95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按照《民事调解书》正常执行，预计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将减少240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20-044)，公司与云南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云南台")合同纠纷一案经双方友好协调达成和解，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南广播电视台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2020)云01民初2905号民事调解书》，对公司与云南台签订的《和解协议》法律效力和强制执行力予以确认。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起诉基本情况

2016年元月起至2017年年底，云南广播电视台先后委托公司制作完成了《天方晏谈》、《幽默大玩家》、《真情帮帮帮》、《拜拜啦！烦恼君》四部电视节目，并经乙方下属电视台播放完毕，节目制作费欠付公司2895万元，云南广播电视台于2019年12月31日支付甲方50万元。公司于2020年7月诉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立案，案号为(2020)云01民初2905号。该案已申请财产保全，并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0)云01执保385号裁定。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云01民初2905号民事调解书》。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诉讼双方授权代表，对诉讼和解事项进行了友好协商，为了公司债权实现，避免形成坏帐，公司(甲方)与云南台(乙方)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甲方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乙方立即支付甲方结算欠款本金人民币(币种下同)2895万元；请求乙方对前述欠款本金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按月息百分之一的标准向原告计付资金占用损失；请求乙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2815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

2、甲方基于本案调解结案，同意乙方在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前提下，将乙方于2019年12月31日支付的50万元抵扣欠款本金。

3、乙方承诺按以下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2845万元欠款本金：

①2020年12月前乙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欠款本金的50%即1422.5万元给甲方：本协议签订后，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解封财产保全账户当日，乙方支付284.5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731904039410905；以下甲方指定账户相同)；乙方于2020年度的9月25日前、10月25日前、11月25日前，分别各支付284.5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2020年12月15日前乙方再以284.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方式清偿284.5万元给甲方。

②如乙方如约履行第三条第①项还款约定，则甲方同意从剩余欠款本金1422.5万元给予乙方400万元的债务减免，即从本项还款开始按1022.5万元计付欠款本金。

2021年12月前，乙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欠款本金818万元给甲方：乙方于2021年度的3月20日前、6月20日前、9月20日前分别支付204.5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2021年12月15日前乙方再以204.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方式清偿204.5万元给甲方。

③乙方应于2022年度的6月1日前将剩余尾款204.5万元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本案由于调解结案，甲方已缴纳诉讼费用减半收取114075.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19075.5元，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乙方应承担59537.75元。乙方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解封财产保全账户当日支付59537.75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2020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2020)云01民初2905号民事调解书》，对公司与云南台签订的《和解协议》法律效力和强制执行力予以确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如按照和解协议正常执行，预计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将减少240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云南台对《(2020)云01民初2905号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云南广播电视台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和解协议的达成有利于解决公司与云南广播电视台之间的合同纠纷，保障公司债权，维护公司利益。

2、本次签署和解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与云南广播电视台签订《和解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8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5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5日-2020年8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37名，代表股份699,735,7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25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535,412,5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9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3名，代表股份164,323,1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345%。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27人，代表股份168,434,2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05%。

3.公司全部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3,132,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80%；反对26,580,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986%；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830,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053%；反对26,580,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809%；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1,214,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658%；反对48,488,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296%；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9,913,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1930%；反对48,488,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879%；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317,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07%；反对23,049,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184%；弃权2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5,170,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885%；反对23,049,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844%；弃权2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1%。

本议案关联股东陈星题先生、周波先生、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万国标先生、穆猛刚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